绥阳县经济贸易局权利运行流程图

**（2021年）**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报告书封面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报告表、登记表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网上申报请扫描上传。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

**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此表由项目申请人在“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申请填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需要PDF扫描版发送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初审）**

**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品油经营企业变更登记表》，申报企业需如实填写信息，并附完整资料报县商务局审核盖章。

2.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和变更的原因文件。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

4.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县商务局对于换证企业申请的正式行文。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其中，属于租赁经营或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6.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籍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办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办理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企业关于证书遗失的书面证明文件。

2.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4.成品油经营企业提交注册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挂失声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办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办理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申请表》

2.企业的申请文件。

3.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供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的书面决议，集体企业还应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暂时歇业的书面决议

4.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

5.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6.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8.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办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办理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2.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3.《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4.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6.提供气象、环保、住建等部门验收文件；7.如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提供市商务局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批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8.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两份；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0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施工设计平面图、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11.县商务局审查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上报行政许可或不予上报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上报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上报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消（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可在贵州省商务厅网站下载）。

2.企业的申请文件。

3.同意注销的书面决议。

4.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

5.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办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办理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加油站延期建设（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企业关于延期建设的书面申请。

2.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3.市商务局核发的加油站规划确认批复文件。

4.延期证明材料。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办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汽车加气站经营资格申请表(由县商务局签章）；

2.项目申请报告：a.申报单位基本情况；b.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c.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d.拟建项目情况（可研报告）；e.附供气承诺文件或供气合同。

3.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a.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所在地选址意见；b.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c.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申请表；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申 请**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表和申请报告。

2.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企业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企业章）,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盖企业章）。

5.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6.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7.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8.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9.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10.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售卡、用卡门店及地址清单。

11.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12..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使用管理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对外劳务合作申请表（在线填写、签字盖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

6.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公司章程;

6.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及地区可行性报告；

7.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出具的提供外派劳务人数证明原件。

8.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9.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10.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11.经营管理制度;

12.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

13.财务年度报告;

14.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5.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6.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填写“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经营范围。

2.同时提交“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包括经营范围、联络员、专业人员等）。

3.市场监管部门在电子政务网“事项办理”平台“多证合一”甄别里推送，商务部门登记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设立拍卖企业的许可（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

5、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6、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7、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设立拍卖企业分公司的许可（初审）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拟设立分公司的申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拟任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明；

5.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6.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7、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市级备案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外派劳务项目报审资料；

2. 实际派出的劳务人员名单备案资料；

3.《劳务合作合同》、《承包工程合同》或《分包合同》；

4.《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函》；

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6.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中国限制进出口技术申请书》(由县商务局签章）；

2.《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原件；

3.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由县商务局签章）；

5.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6.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7.县商务局红头文件审查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填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范围。

2.同时提交“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包括联络员职务、营业面积、网点数、企业类型、企业性质、总资产、固定资产净值、从业人员、各种设备等）。

3.市场监管部门在电子政务网“事项办理”平台“多证合一”甄别里推送，商务部门登记备案。

**申 请**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综合服务二区C01号窗口（县经贸局C17号窗口 ）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